

## 目 錄

壹、	國立嘉義大學「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人事法規諮詢會議」實施計畫.....	1
貳、	國立嘉義大學「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人事法規諮詢會議」議程表.....	2
參、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業務介紹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涂凱珍專員.....	3
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升等機制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潘宏裕組長.....	20
伍、	專家學者意見諮詢表.....	35
陸、	相關法規	
	一、大學法.....	42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51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5.25 修正).....	61



國立嘉義大學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應用技術型升等人事法規諮詢會議

實施計畫



# 國立嘉義大學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人事法規諮詢會議 實施計畫

##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為因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即將面臨少子化現象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爰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國立嘉義大學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向教育部申請成為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並以與各試辦學校交流方式辦理本次會議，以確保教師多元適性的職涯發展，強化教學效能，永續教學品保機制，落實學校整體發展定位。

## 貳、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參、日期：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肆、時間：10時00分至13時30分

伍、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A01-214會議室

## 陸、參加人員：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人事主管及相關承辦同仁

## 柒、主持人：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鄭夙珍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紀茂嬌主任

## 捌、主講人：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涂凱珍專員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潘宏裕組長

## 玖、內容：

本次會議係邀請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之人事主管，針對本校研擬之應用技術型升等人事法規提供相關意見或建議，並經由各校分享應用技術型升等法規研擬與推動經驗，期使本校在法規制度的規畫更臻完善。



# 國立嘉義大學

##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應用技術型升等人事法規諮詢會議

### 議程表





# 國立嘉義大學

##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人事法規諮詢會議 議程表

- 一、日期：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 二、時間：10時00分至13時30分
- 三、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A01-214會議室
- 四、主持人：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鄭夙珍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紀茂嬌主任
- 五、主講人：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潘宏裕組長、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涂凱珍專員
- 六、內容：本次會議係邀請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之人事主管，針對本校研擬之應用技術型升等人事法規提供相關意見或建議，並經由各校分享應用技術型升等法規研擬與推動經驗，期使本校在法規制度的規畫更臻完善
- 七、會議流程：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00-10:10	報到	
10:10-10:20	開場/致詞	國立嘉義大學艾群副校長
10:20-10:50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業務介紹	主講人/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涂凱珍專員
10:50-11:00	休息	
11:00-11:30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升等機制說明	主講人/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潘宏裕組長
11:30-12:30	人事法規意見諮詢	主持人/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鄭夙珍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紀茂嬌主任
12:30-13:30	午餐	

※本議程時間為暫訂，並視實際情況調整。



國立嘉義大學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相關業務介紹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  
涂凱珍專員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相關業務介紹

報告人：人事室 涂凱珍

日期：105年6月17日

## 簡報大綱

- 前言
- 法令依據
- 本校教師聘任流程介紹
- 本校教師升等制度介紹
- 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簡介

## 前言

本校自96年8月1日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予3年觀察期，觀察期滿經教育部實地訪視，自100年8月1日起正式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3

## 法令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

4

## 法令依據

六、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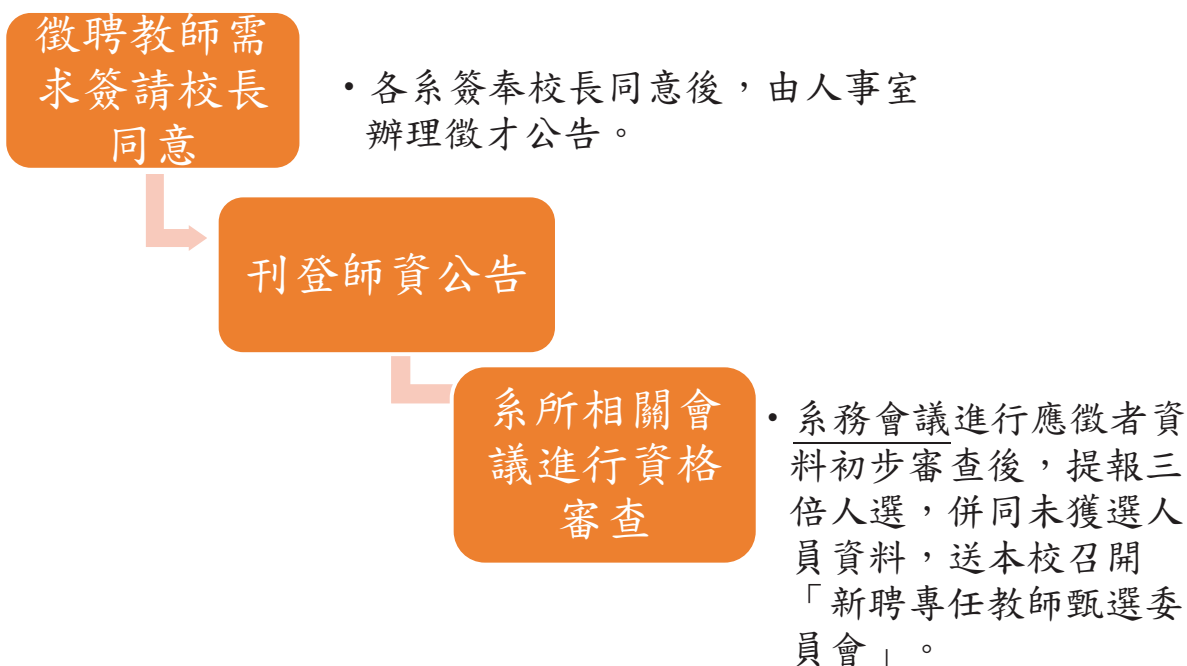
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十、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查原則、要點（細則）

十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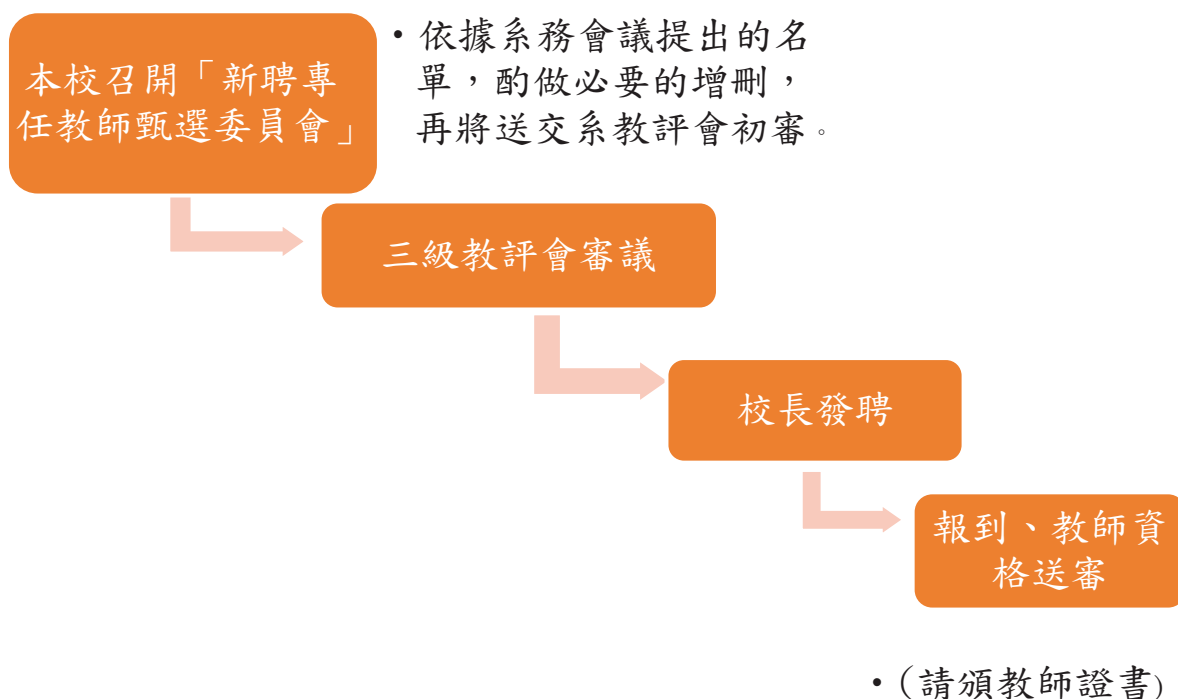
## 教師聘任作業

## 專任教師徵聘流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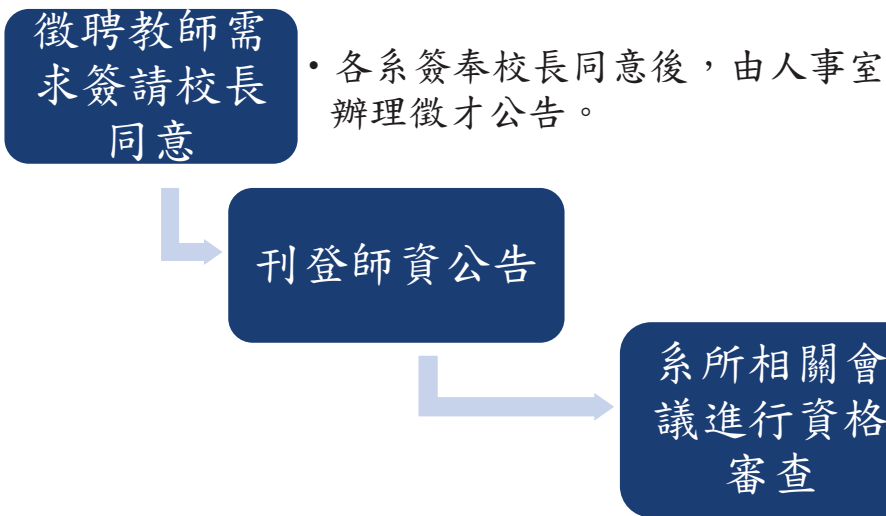
## 專任教師徵聘流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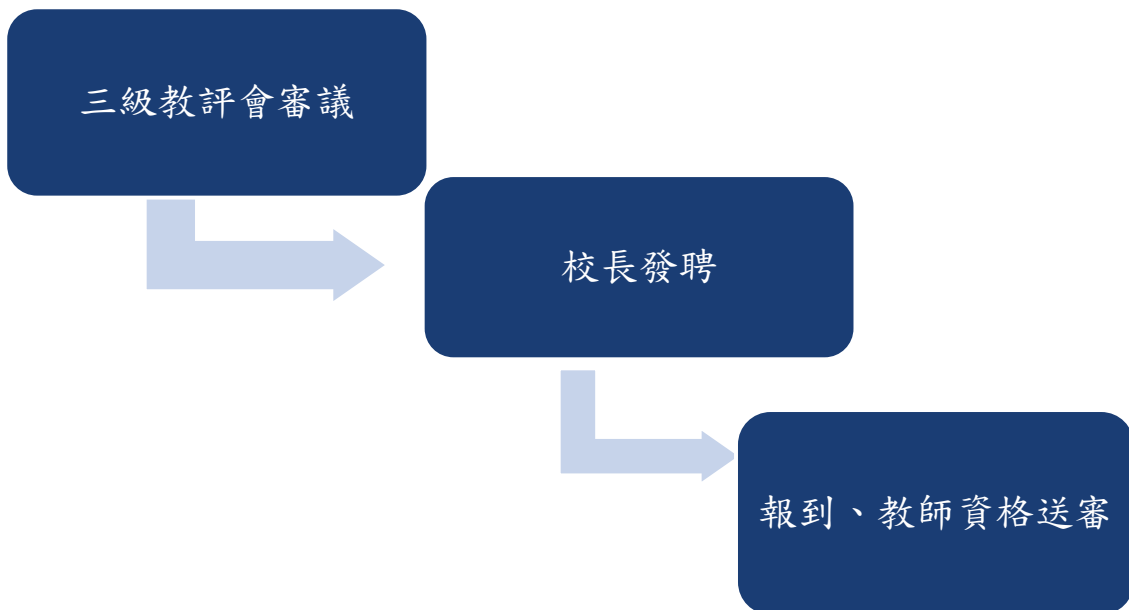


## 專案教師徵聘流程



9

## 專案教師徵聘流程



• (請頒教師證書)

10

##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完成時限
一、各系(所、中心)提出增聘教師需求並簽陳校長同意	各系(所、中心) 各學院、教務處、 人事室	第一學期起聘：每年2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每年8月底前
二、刊登師資公告	人事室	第一學期起聘：每年3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每年9月底前
三、系所相關會議進行資格審查	各系	第一學期起聘：每年4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每年10月底前 <u>(*配合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時程辦理。*)</u>
四、本校召開「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徵聘教師之系所主任應列席說明)	人事室	第一學期起聘：每年4月底前 (每學期召開2次會議) 第二學期起聘：每年10月底前
五、系教評會初審	各系 各學院	第一學期起聘：每年4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每年10月底前
六、院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	第一學期起聘：每年5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每年11月底前
七、校教評會決審	人事室	第一學期起聘：每年6月底前 第二學期起聘：每年12月底前

## 教師升等制度

## 教師升等制度



13

## 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間：每年5月15日前（自104年度起），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度8月1日。

評審程序	審議單位	完成審議期限	行政協助單位
<u>初審</u> (著作外審)	<u>系級教評會</u>	<u>每年7月25日前</u>	系辦人員
<u>複審</u> (著作外審)	<u>院級教評會</u>	<u>每年10月15日 前</u>	院辦人員
<u>決審</u>	<u>校級教評會</u>	<u>每年11月底前</u>	人事室

14

##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55(%)	30(%)	15(%)
教學著作	25(%)	60(%)	15(%)
應用技術(技術報告) 草案	60(%)	25(%)	15(%)

15

##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及 <u>送審前五年之</u> 研究成果	現任職級之教 學成績	現任職級之 服務成績
教學著作	現任職級之研 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及 <u>送審前五年之</u> 教學成果	現任職級之 服務成績
技術報告(草案)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及 <u>送審前五年之</u> 研究成果	現任職級之教 學成績	現任職級之 服務成績

6

將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五年之限制

##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p>一、<u>外審成績</u> (占75%至85%：學術專門著作。</p> <p>二、<u>非外審成績</u> (占25%至15%：「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占<u>50%</u>。</p>	<p>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17

##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教學著作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教學著作	<p>「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 (<u>25%</u>)及Ab (<u>75%</u>)二項。</p>	<p>一、外審成績 (占75%至85%)：教學之專門著作。</p> <p>二、非外審成績 (占25%至15%：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18

## 應用技術升等(草案)&學術專門著作升等 之研究成績評審內容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分為A1外審成績(占75%至85%)及A2非外審成績(占25%至15%)二項。 一、外審成績： <u>學術專門著作</u> 。 二、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占50%。
應用技術	分為A1外審成績(占65%至75%)及A2非外審成績(占25%至35%)二項。 一、外審成績： <u>技術報告</u> 。 二、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占50%。 → <b>Aa表新增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之計分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b>

19

## 應用技術升等(草案) & 教學著作升等之基本門檻

基本門檻	
應用技術(草案)	具有1篇參考著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具有2件智財技轉案者，智財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 <u>具有5年內</u> 及前一等級至本升等等級之間才予核計)
教學著作	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1門且修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 二、具有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分鐘)作為代表著作之補充說明。 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4.0以上

20

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送審者

◆ 審查通過標準(外審成績)

(一) 審查人數：3人

(二) 通過標準：

- 1、教授：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
- 2、其他職級：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21

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

◆ 審查通過標準(外審成績)：

(一) 審查人數：4人

(二) 通過標準：

- 1、教授：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3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
- 2、其他職級：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3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 將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人數

22



## 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 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總成績均達70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23

## 教師升等年資相關規定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8條規定(簡言之，講師任滿3年可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任滿3年可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任滿3年可升等為教授)
- 任職本校滿二年(低一等級聘任者任滿一年)
-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

24



## 升等著作篇數規定

著作資料	篇數
<p>代表著作</p> <p>◆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須於升等截止日（每年5月15日前）正式發表（出版）。</p> <p>◆限以本校名義發表</p>	<p><u>1篇（如有合著者，須附有合著證明）</u></p>
<p>參考著作</p> <p>◆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u>一、學術專門著作：</u></p> <p><u>至少3篇（但如屬專書者以三冊為限，如屬期刊者，則不限篇數）</u></p> <p><u>二、教學著作：</u></p> <p><u>（一）升等教授職級者至少2本（篇）</u></p> <p><u>（二）升等副教授職級者至少1本（篇）</u></p>

## 教師升等年限

- 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98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得以聘約所訂期限，延長聘期。延長期限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教師升等人數限制

- 各系（所）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2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2人時，每增加2人時得增加1個名額。
- 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各系所應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

27

##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計畫介紹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預期效益
- 四、推動進度
- 五、目前規劃(由研究發展處潘宏裕組長介紹)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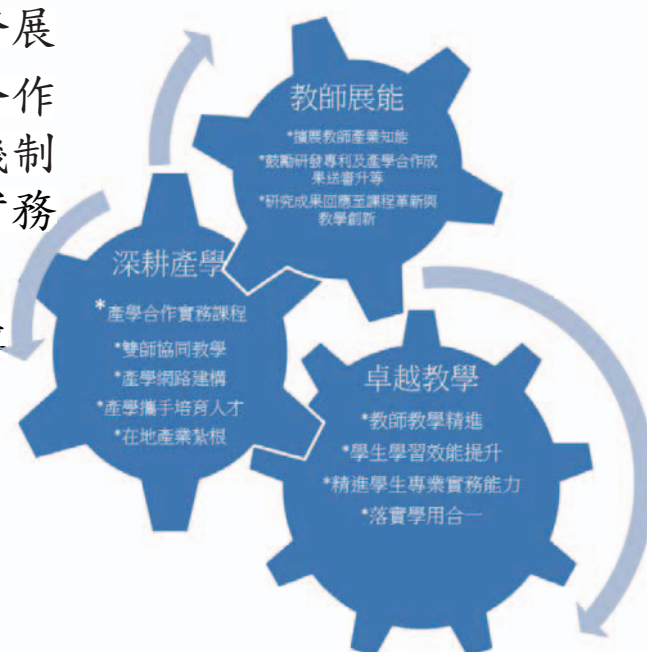
## 計畫緣起

- 教育部於102年7月16日頒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計畫審查要點」，本校為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並兼顧本校教師職涯發展，因此，於103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為多元升等—教學著作試辦學校，104學年度申請為多元升等—應用技術型試辦學校，並獲核定為試辦學校及經費補助，期望藉由多元升等制度推動，並得以落實本校「具卓越教學並著重理論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定位。

29

## 計畫目標

- 多元適性的教師職涯發展
- 強化教學效能及產學合作效能，永續教學品保機制及鼓勵教師投入產學實務工作，縮短學用落差
- 落實學校整體發展定位



30

## 預期效益

### 教師專業發展方面

- 多元適性的教師職涯發展。
- 提升精進教師教學能力，並激勵教師重視產學合作和實務貢獻，有助於將產學研發成果延伸到教學研究，同時亦可讓教師思考將其教學研究成果運用於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 學生學習方面

- 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同時為善盡大學引領產業發展之社會責任。

### 學校整體發展定位方面

- 藉激勵教師精進教學能力並重視產學合作和實務貢獻，以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及發展自我特色。



31

## 推動進度

- 103學年度申請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 104學年度完成教學著作升等制度修法，105學年度共計6位教師提出升等申請。
  - 理工學院—2位(升教授)
  - 師範學院—4位(2位升等教授；2位升等副教授)
- 教學實務升等：應用技術升等制度預計105年1月完成修法，適用於106學年升等者。

32

謝謝聆聽 敬請賜教





國立嘉義大學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應用技術升等機制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  
潘宏裕組長





#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應用技術升等機制說明

報告人：研發處技合組潘宏裕組長

1

## 壹、政策與目標



## 貳、法源依據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 升等類型及歷程

#### A. 研究型

研究 → 計畫 → 論文

#### B. 應用技術型

技術 (產學) → 專利(個案) → 技術報告

#### C. 教學型

教學 → 立論 → 教學實務報告

3

## 參、應用技術升等名詞定義

### 具專利 成果

- 1.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
- 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具技術 移轉成 果

-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
-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產學合 作具有 實績

-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
-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肆、本校推動應用技術升等規劃方案

多元升等制度	代表著作	基本門檻
應用技術升等	技術報告	有1篇參考著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至少2件智財技轉案者+智財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1. 新型專利不算 2. 發明專利及智財技轉彼此間不需具備相關性
年限	採計期間為 <u>五年內</u> 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資料	

可能會取消5年內規定

### ■ 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

專任教師符合升等要件前提下，得以技術報告（代表成果）提出升等。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5

## 伍、基本門檻：

### 門檻條件：

- (1)至少1篇參考著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至少2件智財技轉案+智財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 (2)採計期間為：**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前一等級五年內之資料**
- (3)參考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之標準比照學術著作審查之參考著作標準。

可能會取消5年內規定

註：專利除證明文件外仍須符合技術報告轉寫格式送審。

6





## 陸(二)、以技術報告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Aa部分

### 一、學校升等評分表內容：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 <u>總</u> 主持人每年每件9分。
(2)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6分。

### 二、備註：

1. 依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
  - (1) 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始核給9分，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仍核給6分。
  - (2) 若為科技部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型）的主持人視為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9分；科技部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型）的共同主持人視為一般研究計畫主持人，其經費需由科技部直接撥入本校，若經費非直接由科技部撥入，以撥入機關屬性認定。
2. 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9

## 陸(三)、以技術報告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Aa部分

### 一、學校升等評分表內容：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

### 二、備註：

送審時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 陸(四)、以技術報告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Aa部分

### 一、學校升等評分表內容：

4. <b>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b>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採計標準如下(採計經費來源為政府立案私人公司出資部分)：
(1) 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 每件9分
(2) 單件計畫金額70萬以上未達80萬(含70萬) 每件8分
(3) 單件計畫金額60萬以上未達70萬(含60萬) 每件7分
(4) 單件計畫金額50萬以上未達60萬(含50萬) 每件6分
(5) 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未達50萬(含40萬) 每件5分
(6) 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未達40萬(含30萬) 每件4分
(7) 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 每件3分
(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達10萬以下1分、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下2分(含20萬)，累計金額超過20萬以累計金額對照1~7分數計算

### 二、備註：

1. 計畫所提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需依本校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10%。
2. 政府出資及自然人委託案不列入升等採計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11

## 陸(五-1)、Aa填表說明

### 一. Aa表共同說明：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 陸(五-2)、Aa填表說明

### 二、各部份填表說明：

####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13

## 陸(五-3)、Aa填表說明

####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14



## 陸(五-4)、Aa填表說明

### 第2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15

## 陸(五-3)、Aa填表說明

### 第4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民間企業（不含個人委辦）；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 擬由「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能否採計尚在研議中)，計畫金額係指經政府立案之私人公司出資額。
  -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10%。
3. 所提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為包含政府機關時，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例如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若列在科技部計畫則不得再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16





下載專區 > 資料下載

序號	標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甲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乙表)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新修(104/09)
1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
2	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3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4	審查意見表(理工醫農-甲表)
5	審查意見表(理工醫農-乙表)
6	審查意見表(人文社會-甲表)
7	審查意見表(人文社會-乙表)
8	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9	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	著作審查意見表(音樂-甲表)
11	著作審查意見表(音樂-乙表)
12	著作審查意見表(美術-甲表)

17

## 國立嘉義大學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可能會取消5年內規定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 國立嘉義大學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 柒(一)、技術報告送審

- 研發成果應檢附書面報告(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需檢附)，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研發理念
  - 學理基礎
  - 主題內容
  - 方法技巧
  - 成果貢獻
- 書面報告範例可參考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教師技術升等/送審通過資料庫檢索

<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tech01.aspx?n=21>





送審通過資料庫檢索

... > 首頁 > 教師技術升等 > 送審通過資料庫檢索

送審年度:  送審級別:  服務學校:   著作內容

姓名	年度	級別	服務學校	著作名稱	摘要	全文
方俊	103	教授	逢甲大學	電腦輔助分析於民生與航太產業應用		
王明元	103	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觀光發展的案例研究		
朱維政	103	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	靜電駐極加工技術		
吳英偉	103	副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屏東縣牡丹鄉地方產業藍圖規劃		
呂全斌	103	副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	假燃紗張力異常自動監測與辨識系統之研發		
呂琪昌	103	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水庫淤泥再生利用之陶瓷釉藥研究與成果		
汪家昌	103	副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種溶劑型漿料鋪層光照硬化積層製造加工系統及其製造方法(Solvent-based Slurry Stereolithography (SSS) Additive Manufacturing)		
林永禎	103	教授	明新科技大學	系統化創新管理技術之應用研究-對自我照顧能力不足者之服務(含2件發明4新型專利)		
林宏偉	103	助理教授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無線感測網路在智慧建築空調節能自然通風控制之應用		
林良陽	103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Detachable Solar Thermal Coat Assembly with Carbon Nanocapsule Composite Material		

1 2 3 4 5 6 7 8 9 10 ...

21

## 柒(二)、技術報告送審

-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儘得由其中1人送審，送審時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之。
- 參考成果如係以專利送審，仍須符合技術報告撰寫格式，不宜僅附專利證書。
- 產學合作請檢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請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Q&A

**Q:不同職級升等能否採取不同途徑方式升等嗎?**

**A:同一教師升等副教授、升等教授時，是可以換軌，而採取不同升等途徑。**

23

## Q&A

**Q:專利類型有哪幾種?**

**A:專利類型有三種：**

1. 新型專利：不須公告期，專利期間5年
2. 新式樣專利：不須公告期，專利期間5年。
3. 發明專利：須2至3年的公告期，專利期間連同公告期共20年。

24



## Q&A

**Q:門檻條件之參考著作、發明專利、智財技轉需要在本次申請等級間前一等級五年內嗎? (p.6)**

A:考量專利有公告期間，此門檻條件有老師建議修該為七年內，本案將於說明會後彙整各學院意見，再送人事室於規劃會議討論。

25

## Q&A

**Q:大陸核給之專利是否採計?**

A:比照教育部境外學歷認證作法，大陸核給之專利經政府規定之「公證」及「驗證」程序，即可予以採計。

26

## Q&A

**Q:專利所有權人一定必須是學校嗎?所有權人如果不是本校可以列入升等文件嗎?**

- A:1.列入升等文件之專利所有權人一定必須是國立嘉義大學。
- 2.目前學校申請專利作法是透過育成中心及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予以申請，申請費由學校依審議結果支付，維護費前三年由學校支付，之後由智審會評議未技轉之專利決定是否繼續維護。目前正在研議未來第一年由學校支付，第二年後由老師自費維護。
- 3.若非經由上述程序申請亦可，惟專利所有權人仍必須是國立嘉義大學才可列入升等採計。

27

## Q&A

**Q:若專利權人不是本校，但經由學校智財技轉者，可以列入升等文件嗎?**

A:若專利由老師申請及維護，但有經本校育成中心程序完成智財技轉者，可列入升等採計。惟此時只能採計技轉績效，專利不得列入升等文件。

28

## Q&A

**Q:若專利由多人持有，如何採計？**

**A:**若專利多人具備擁有權，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其他人必須填寫放棄同意書，放棄以該專利升等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貢獻並由共有人簽名證明之。

29

## 結 語

希望技術應用升等機制能讓各位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創新研發整合發展，從事喜愛的專業實務研究之餘也順利升等成功。



34

30





# 專家學者意見諮詢表



# 國立嘉義大學

##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用技術型升等

### 專家學者意見諮詢表

1. 目前學校預擬之【應用技術型】升等之基本門檻如下：

升等類型	基本門檻
應用技術	具有 1 篇參考著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具有 2 件智財技轉案者，智財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 (具有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升等等級之間才予核計)

請問您認為上述基本門檻是否妥適？或是有其他意見？

是 否 (請填寫相關意見：\_\_\_\_\_)

---



---

2. 目前本校預擬之各類型升等審查權重如下：

審查項目 升等類型	教學 (教學實施內容)	研究 (學術著作/技術應用成果)	輔導與服務
學術研究	30%	55%	15%
教學著作	60%	25%	15%
應用技術	25%	60%	15%

請問您認為上述各類型升等之審查項目所佔權重是否妥適？

是 否 (請填寫建議權重與相關意見)

建議權重：

審查項目 升等類型	教學 (教學實施內容)	研究 (學術著作/技術應用成果)	輔導與服務
學術研究			
教學著作			
應用技術			

相關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目前本校預擬之【應用技術型】升等之非外審（占研究成績 25%-35%）

審查項目與內容如附件評分表：

(1) 請問您認為此類型評審內容及配分是否妥適？

是 否（請填寫建議配分與相關意見）

相關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請問您認為此類型升等之非外審成績占研究總成績比例權重是否妥適？

是 否（請填寫建議比例權重與相關意見）

相關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目前學校預擬之【應用技術型】升等之外審（占研究成績 65%-75%）審查項目所佔權重如下：

代表成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1) 請問您認為上述審查項目所佔權重是否妥適？或是有其他意見？

是 否（請填寫建議權重與相關意見）

建議權重：

代表成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成果貢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相關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請問您認為此類型升等之外審成績占研究總成績比例權重是否妥適？

是 否（請填寫建議比例權重與相關意見）

相關意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除了【學術研究型】、【教學著作型】與【應用技術型】之升等方式外，請問您是否有其他升等方式之建議？

無 有（建議名稱與內涵：\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目前本校預擬之多元升等制度包括【學術研究型】、【教學著作型】、【應用技術型】等3種類型，請針對「如何維護不同類型升等管道之公平性」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 草案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本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年 ○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 學期第 ○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 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A2. 五年內 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5%~35%)：	Aa (50分)	<b>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b>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b>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b>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9 分。			
		(2)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6 分。			
		<b>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b>			
		<u>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u>			
		<b>4. 產學合作計畫：</b>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u>A. 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填表說明第 4 部分」</u>			
		<u>B.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採計標準如下：</u>			
		<u>(1) 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每件 9 分</u>			
		<u>(2) 單件計畫金額 70 萬以上未達 80 萬(含 70 萬) 每件 8 分</u>			
		<u>(3) 單件計畫金額 60 萬以上未達 70 萬(含 60 萬) 每件 7 分</u>			
		<u>(4) 單件計畫金額 50 萬以上未達 60 萬(含 50 萬) 每件 6 分</u>			
		<u>(5) 單件計畫金額 40 萬以上未達 50 萬(含 40 萬) 每件 5 分</u>			
		<u>(6) 單件計畫金額 30 萬以上未達 40 萬(含 30 萬) 每件 4 分</u>			

		(7) 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 (含 20 萬) 每件 3 分			
		(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達 10 萬以下 1 分、累計金額達 20 萬以下 2 分 (含 20 萬)，累計金額超過 20 萬以累計金額對照 1~7 分數計算			
	Ab (50 分)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小 計</b>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 第 4 部分「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擬由「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計畫總金額係指機關補助金額加上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後之總金額（如科技部產學計畫之核定清單格式）。
- (2)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10%。

3.所提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時，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 2.「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相關法規



名稱：大學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

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

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

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

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

上。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

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

，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第四章 任用限制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

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 五 章 任 期

###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 第 39 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修正）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01 日

### 第一章 送審要件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第二章 送審表件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

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三章 送審類別

####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十五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十六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十七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十八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

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



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

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 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五章 審查程序

###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第三十一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第三十三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

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

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 圖表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91124立法理由.pdf

0930310立法理由.pdf

0951106立法理由.pdf

0960917立法理由.pdf

0970521立法理由.pdf

0980114立法理由.pdf

105052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105052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一.pdf

105052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二.pdf

105052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三.pdf

105052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四.pdf

105052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四之一.pdf

105052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四之二.pdf